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登記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本公司會將其賬簿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繳足將向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及
- (i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經由增設新股份而增至先前數額；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之股份，以及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及就建議(定義見本決議案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之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李樺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i) 在會議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計劃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如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i) 倘於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相關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